

## 監管概覽

文件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

###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 監管概覽

僱傭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保障；及(c)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人力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起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以徵求對《就業法》審查中正在審議的領域的回饋意見，包括延長《就業法》的核心條款，如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病假權利、支付工資及正當扣減及糾正不當解僱，以及對更脆弱的僱員的額外保護。誠如人力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所宣佈，新加坡政府計劃取消《就業法》中涵蓋核心僱傭條款的薪金門檻，以涵蓋所有僱員，包括受僱於某一管理或行政職務的所有僱員，惟公務員、幫傭工人、海員及被單獨覆蓋的人員除外。此外，根據《就業法》僱員（不包括工人）的薪金門檻將由2,500新元增至2,600新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人力部將徵求新加坡議會對《就業法》修正案的批准，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實施。

###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元及不超過60,000新元。

## 監管概覽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勞工實施監管：

- 業務活動；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及
- 徵收徵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我們的僱員」一節。

### 業務活動

為歸類於製造部門下，一間公司須擁有有效工廠通知或註冊，使用機械以從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及於指定工業設置區域營運。

### 認可原居地國家

製造業工人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韓國及台灣。

所有非本國外籍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8歲，且所有工人僅能工作至60歲。此外，馬來西亞人須於58歲以下及非馬來西亞人須於50歲以下。就製造部門而言，外籍工人於工作許可下可於新加坡工作的最高年度如下：

國籍	工人類型	僱傭最長期限
中國	基礎技能(2級)	10年
中國	更高技能(1級)	18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無僱傭最長期限

### 配額及徵費

就製造部門而言，僱主能夠僱傭的外籍工人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所限，且僱主根據受僱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徵費。徵費費率分級，因而僱傭人數接近最大配額的僱主將須支

## 監管概覽

付更高徵費，且徵費費率須根據新加坡政府宣佈而變動。

製造部門配額及徵費費率如下：

配額	基礎技能 — 每月	基礎技能 — 每日 <sup>(1)</sup>	更高技能 — 每月	更高技能 — 每日 <sup>(1)</sup>
基礎級／1級：				
總勞動力的25%以內	370新元	12.17新元	250新元	8.22新元
2級：				
總勞動力的25%至50%	470新元	15.46新元	350新元	11.51新元
3級：				
總勞動力的50%至60%	650新元	21.37新元	550新元	18.09新元

附註：

- (1) 每日徵費費率僅適用於未工作滿一個完整曆月的工作證持有者。每日徵費費率乃按(每月徵費費率X12)／365=約整至分計算。

製造部門配額目前設定為60%，即依賴上限目前設定為一名本地全職工人比1.5名外籍工人的比率。其表明就每名製造部門的擁有僱主作出之定期全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由一間公司僱傭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該公司可僱傭1.5名外籍工人。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月至少掙取1,110新元的當地全職員工被定義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每月掙取至少550新加坡至1,100新元的兼職員工被定義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被視為當地全職員工的工資門檻將增加至1,200新元，而兼職員工的工資門檻將增加至每個月至少600新元至1,200新元內。就該等目的而言，兩名兼職員可算作一名全職員工。計算配額時，下列員工亦不計算在內：

- 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擁有人；及
- 從三名或三名以上僱主獲得公積金供款的員工。

## 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若干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員工履行了本集團多項職能，故其與我們新加坡兩間附屬公司擁有全職僱傭合約。就計算我們的配額而言，由於其目前每月掙得1,100新元且並無自從三名或三名以上僱主獲得公積金供款，故本集團該等員工被視為我們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該配額根據每個實體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基於來自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

-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動用27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23名工作證持有者及4名S準證持有者；
- FSM Technology (SG)已動用14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11名工作證持有者及3名S準證持有者；及
- Evercoat Technology已動用4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4名工作證持有者。

基於一名本地全職工人比1.5名外籍工人的比率，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FSM Technology (SG)及Evercoat Technology可僱傭的最高外籍工人數量分別為28名、16名及6名，其意味著各公司基於製造部門依賴上限能夠僱傭1名、2名及2名額外外籍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僱傭任何當地或外國工人。

僱主就更高技能外籍工人所支付徵費較低。擁有下列證書之外籍工人將合資格適用更高技能工人徵費費率：

資格類型	要求證書
學歷資格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學位證書 北亞原居地－高中證書
技能評估測試	技能評估測試一級或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進行的國家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證書
勞動力技能資格	通用製造綜合評估

## 監管概覽

### 所需安全課程

就製造部門而言，金屬加工行業中處理金屬及機械的外籍工人須於彼等之工作證發放前參加下列安全課程的其中之一：

- 金屬加工安全指導課程；或
- 金屬加工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由於外籍工人須於到達新加坡兩個星期內進行安全課程，一旦外籍工人獲得彼等的工作證申請原則批准，僱主應為彼等登記課程。工作證須於外籍工人進行安全課程後方可發放。僱主對通過測試的外籍工人負責。倘外籍工人未能通過課程，彼等應儘快重新進行課程且須於彼等到達的三個月內通過課程，否則彼等之工作證將被吊銷。

金屬加工行業外籍工人需根據下列時間線重新進行及通過安全課程：

倘彼等已於金屬加工行業工作	彼等須通過安全課程
---------------	-----------

六年或以下	每隔兩年
-------	------

六年以上	每隔四年
------	------

僱主續新工作證須確保外籍工人的安全課程證書於續新日擁有超過一個月的有效期，否則將不予續新工作證。

###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 監管概覽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

## 監管概覽

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如(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士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或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 輻射保護法

新加坡輻射防護法(第262章)(「輻射防護法」)對(其中包括)管有及使用輻射物質及輻照儀器作出控制及規定。輻射保護法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許可者除外)，管有或控制或使用或

## 監管概覽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輻射物質或輻照儀器。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

- 銷售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銷售情況連同購買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局長」）；
- 購買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購買情況連同銷售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及
- 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概不得在工作環境或其他情況下處理任何輻照儀器。

許可由輻射防護及核科學部門根據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如規管（其中包括）製造及處理、保存或擁有使用及進口托運若干管制輻射設備，如高功率激光器的輻射防護（非電離輻射）規例（「非電離輻射規例」））發放。高功率激光器指基於非電離輻射規例附表二載列之分類的任何3b級及4級的激光設備，即該等發射可見及／或不可見激光輻射的具有規定最大可達發射水平者及超過可達發射限制者。

非電離輻射規例進一步載列高功率激光器的要求，包括要求每一高功率激光器均須擁有一個防止人員在操作過程中接觸超出規定可達發射限值的激光及並行輻射的防護罩，為防護罩的每一部分設計以便在操作或維護過程中拆除或移動安全互鎖裝置，容易取得的遙控連接器、鑰匙致動的主控制器及於發射超過規定可達發射限值的可達激光輻射時提供視聽信號的發射指示器。

### 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

## 監管概覽

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於每月末（寬限期為14日）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 監管概覽

### 公司法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inesheet Metal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S)、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 及 Evercoat 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贖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的條文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章程文件訂明(其中包括)公司宗旨、與前段所述有關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新加坡稅務

####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獲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0,000新元(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25,000新元(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誠如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所公佈，公司將獲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元。企業所得稅退稅將按應付稅項的20%延長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元。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

## 監管概覽

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籍股東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以考慮彼等各自本國或居住國之稅法及任何(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可能與新加坡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之適用性。

###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a)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b)現金派付；及／或(c)除上述(a)及／或(b)外的現金津貼(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津貼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津貼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給予400%扣稅或津貼，每年開支上限為400,000新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設立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其允許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小企業」)可以享受400%的稅收減免或津貼，每年合資格開支上限為600,000新元。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活動中每個評估年度最低投資5,000新元的業務將美元現金分紅，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上限為15,000新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分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分紅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到期。要求扣除稅款的合格條件如下：(a)公司在新加坡進行積極業務活動；及(b)該公司已產生合資格開支，並且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內有權獲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 監管概覽

### 轉讓定價相關法規

涉及新加坡居民納稅人的所有關聯方交易需經公平磋商進行。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明確規定在關聯方交易中使用公平交易原則。除第34D條外，《新加坡所得稅法》有用於轉讓定價情況的其他條文，以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有效忽略及修改關聯方交易。

為向納稅人提供應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的實務指引，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公佈轉讓定價指引(電子稅務指引)。該等指引詳細解讀公平原則在新加坡的詮釋，其中包括就新加坡轉讓定價文件要求提供的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佈轉讓定價原則第五版(最新版)轉讓定價指引(「第五版指引」)。第5版指引參考了《新加坡所得稅法》的以下部分：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6)條提供了「關聯方」的確切定義。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澄清了就關聯方之間轉讓定價應用公平原則。
- 該原則的理念或應用亦於《新加坡所得稅法》的多項條文(包括《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2條及第53條)中隱含或提及。

此外，納稅人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保留五(5)年的轉讓定價文件。倘納稅人無法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要求提供轉讓定價文件，則《新加坡所得稅法》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新加坡所得稅法》的記錄保存要求而受到處罰。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法案(修訂案)對新加坡所得稅法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作出修訂，包括對第34D條的修訂及加入第34E條有關轉讓定價調整附加費用以及第34F條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新內容，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自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符合若干條件的納稅人須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F條編制轉讓定價文件，以符合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二零一八年規定的規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F條亦對未能編製或提供轉讓定價文件提出了新的具體處罰。該等關於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是為了使第5版指引具有法律效力而引入的。此外，第5版指引中明確規定了「合格的過往技術轉讓文件」，作為減少納稅人合規負擔的措施。過往轉讓定價文件必須滿足一定條件才能支持有關基期內的轉讓價格。

## 監管概覽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3條所載的一般反避稅法規允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忽略或修改任何安排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調整，以抵銷根據有關安排已獲或可獲的任何稅務優惠。有關法規適用於任何計劃、信託、授出、契諾、協議、處置、交易以及有關安排實行時的組成步驟。倘有關安排乃為真誠商業緣由而進行及稅務減少或避免並非其主要目的之一，則反避稅法規不適用。

倘非居民人士與居民人士開展業務，且因雙方的密切聯繫以及非居民人士對居民人士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其業務進行方式致使該業務並無產生利潤或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53(2A)條適用。在此情況下，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能評估並以居民人士名義收取非居民人士的稅務費，猶如該居民人士為非居民人士的代理人。倘利潤的真實數額不易確定，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權評估非居民人士透過或與居民人士所作業務營業額百分比的公平合理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72(2)(b)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有權拒絕接受已存檔的納稅申報表及盡其所能評估所作的應課稅收入釐定稅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擇收入表項目—所得稅」一節。

### 我們於馬來西亞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

工業協調法規定，凡擁有2.5百萬令吉及以上股東資金及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帶薪僱員的製造業公司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均須取得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簽發的生產執照，然後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生產活動。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六(6)個月，以及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生產執照的申請應提交予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的機構。由貿工部發出的生產執照永久生效，惟倘若執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貿工部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i)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與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在生產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 監管概覽

###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及二零一六年貿易、業務及工業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

地方管理機構是根據地方政府法以及各個州的條例及附加法例建立。每個地方管理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獨立於聯邦或州政府或其他地方管理機構。彼等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所定的權力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政府法賦予每個地方管理機構授出有關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權力，而該執照須受限於地方管理機構可能訂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

地方政府法管轄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柔佛新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訂明任何人士未經參加柔佛新山市政局發牌，概不得於就柔佛新山市政局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及場所。

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1)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相關事宜。

#### (a) 持牌倉庫

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許可人」)授出牌照。倘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將撤銷已授出的牌照。

在未取得合適官員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獲許可人不得於持牌場所內儲存已繳稅貨物，亦不得將先前已移除的任何應徵稅貨物重新收入持牌場所內，不論是否作出口或其他用途。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

## 監管概覽

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 (b) 製造業倉庫牌照

就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獲許可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

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

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倘若部長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人士繳付該人士就任何有關貨物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關稅，而部長於授出有關豁免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倘在對應繳關稅的任何貨物進行任何許可操作過程中產生廢物或垃圾，則將就應繳關稅貨物的數量扣除相當於就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已進行操作所產生的廢物或垃圾數量的關稅(倘若有關廢物或垃圾根據海關稅務總局局長施加的條件予以銷毀或有關廢物或垃圾已猶如進口般將繳付關稅，則當別論)。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一九七四年法例」)

一九七四年法例規定了有關街道、渠務及建築活動的規則。一九七四年法例第五部份列明有關建築的規則及條例，一九七四年法例第70(27)條規定，任何人如佔用任何未完工及合規證書建築或其部份，一經定罪，可被被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10)年或兩罰一併執

## 監管概覽

行。於一九七四年法例之修訂本之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及建築法(修訂本)法例，(其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完成及合規證書被作為適合的職業證明。

###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械實行登記或檢查，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

工廠及機械法第36(1)條禁止任何人士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獲工廠及機械督察的書面批准(「督察」)。工廠及機械法第34(1)條訂明，每個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的人應：(a)在提交工廠及機械總督察(「總督察」)日期後三(3)個月內提供可能訂明之詳情；及之後(b)在總督察要求之六(6)個月內提交可能訂明之進一步詳情。除非經督察的書面許可，否則在以規定的形式向督察送達書面通知之後的一(1)個月內，不得開始將任何處所用作工廠。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34(1)及第36(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法(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0條訂明，除手動驅動的起重機械外，只要該機械仍在使用，各蒸汽鍋爐的擁有人應持有有效的健身證書。

倘發生任何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的情況，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宜操作證明書為止。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3)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 一九九四年執業安全與健康法(「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提供一個法例框架，以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水準。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內的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職業安全與健

## 監管概覽

康法的實施和執法由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管理。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如未有遵守，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有期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兩罰一併執行，如持續犯罪，定罪後每日或部分時間繼續觸犯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環境品質法」)

環境品質法是針對馬來西亞的污染控制的首要法律。環境品質法管理環境污染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空氣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2條)、噪聲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3條)、土壤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4條)、境內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5條)、因石油引致的馬來西亞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7條)、因排放廢料至馬來西亞水域引致的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9條)及露天焚燒(環境品質法第29A條)。負責實施及監察馬來西亞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機關是馬來西亞環境局(「環境局」)及地方環境當局。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環境品質法的規定，或任何違反任何許可證發放的條件及限制的行為已經或企圖違背環境品質法或根據此規定所製定的任何規定均屬於違反環境品質法，對於沒有明文規定的懲罰，犯罪人將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有期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受僱傭法管轄的僱員：

- (a) 薪資為每月2,000令吉或以下；
- (b) 無論每月賺取薪資數額，從事(i)手工勞動，(ii)為運輸乘客或貨物或用於獎勵或商業目的的機械動力車輛經營及維修，或(iii)監管或監督其他從事手工勞動的僱員。

## 監管概覽

為釐定上文(a)段之薪資，其不包括任何以傭金、低保及加班工資方式之支付。

僱用外籍僱員受僱傭法第XIIB部規管。僱傭法第60K條訂明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應於僱傭(十四)14日內向勞工局局長提供外籍僱員的詳細資料，並以勞工局局長釐定的有關方式將該詳細資料轉交予勞工局局長的最近辦事處。

僱傭法第99A條訂明，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僱傭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一經定罪，可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

###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 二零一七年修訂版(「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對馬來西亞若干業務活動僱用並非公民的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登記。

僱傭(限制)法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傭(限制)法第17條進一步規定，違反第5條之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罰款或一(1)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

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

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十二(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同時僱用五(5)名以上該種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六(6)個月以上五(5)年以下監禁，亦會被處不超過六(6)鞭的鞭刑。

## 監管概覽

###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管並規定僱員及其僱主須對僱員的退休儲蓄作出供款，並容許工人於退休時或未屆退休前為特定目的而提取有關儲蓄。數額乃根據僱員每月工資計算，及供款率乃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水。

僱員公積金法第43(2)條列明，任何僱主如未有代其每名僱員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可被判最高監禁三(3)年或最高罰款10,000令吉，或兩罰一併執行。

###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5(1)條訂明，適用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6條，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不同種類供款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94條訂明，倘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或並無訂明罰則的相關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則可處可延長至兩(2)年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所述之商品及服務稅的現有標準率為6%。

任何為商業目的而提供稅供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及供應之應稅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門檻

---

## 監管概覽

---

均需向馬來西亞海關部門註冊商品及服務稅。然而，500,000令吉以下的營業額之業務可自願註冊商品及服務稅。

###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監控政策以監管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監控的相關法例為金融服務法，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員(「管制員」)管理。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員已頒佈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取得管制員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4條通知，允許非居民從馬來西亞匯回資金，包括任何所得收入或剝離令吉資產所得款項，但匯款須以外幣進行。管制員發佈了一個關於外匯管理條例的補充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制定一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外匯風險管理，推進結匯貿易及令吉投資，並提高境內金融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第4(1)(c)段及第4條通知的F部分已根據補充通知進行了修改。

任何人不遵守管制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任何交易而作出的任何規定、限制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十(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兼施。